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建字第30號

03 原告 楊士賢

04 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05 被告 晶璽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秦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陸萬肆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  
14 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5 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伊為裝修坐落高雄市○○區○○路000號及109號  
20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作洗腎診所之用，自民國110年10月  
21 起陸續將系爭房屋之裝潢設計、泥作水電工程、甲級水電工  
22 程設計及送審、裝潢工程、防水工程、空調工程等（下稱系  
23 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82萬1,6  
24 00元，被告並承諾於111年6月20日完成空調工程以外之工程  
25 （下稱系爭合約）。伊已預先給付被告工程款項682萬5,580  
26 元，惟被告工進嚴重落後，直至111年10月18日，僅完成極  
27 少部分之工項，經伊多次催促被告趕工未果，伊除於111年1  
28 0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外，另  
29 得依民法第511條本文之規定終止系爭合約，系爭合約既已  
30 終止，被告溢領工程款即無法律上原因，經後續接手之廠商  
31 估算，被告已完成工項之報酬為166萬1,140元，爰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516萬4,440元（6,8  
25,580元-1,661,140元=5,164,440元）。並聲明：(一)被告  
應給付原告516萬4,44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可受領系爭工程之完工報酬為589 萬780 元，  
原告請求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裝修系爭房屋以作洗腎診所之用，自110年10月起將  
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約定總價682萬1,600元。

(二)原告已給付被告之工程款為682萬5,580元。

(三)原告同意給付被告：設計圖說85萬5,000元；空調安裝20萬  
元；變更使用水電設計圖說1萬9,500元；新增防水及打除工  
程中鷹架工程17萬5,000元、新增拆除工程23萬800元、工程  
管理費6萬9,930元；現場所餘資材5萬910元、電梯門開口臨  
時柵欄門及安全帶設施1萬元，合計161萬1,140元。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  
程款，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一)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次按承攬  
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  
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  
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  
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  
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  
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伊為裝修系爭房屋以作洗腎診所之用，自110年1  
0月起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惟被告施工進度落後，迄  
至111年10月18日，僅完成部分工項，伊除以存證信函通知  
被告解除契約外，另依民法第511條本文之規定終止系爭合  
約，經估算，被告已完成工項之報酬為166萬1,140元等語，

業據其提出工程報價單、合約書、現場照片、存證信函、友樂工程有限公司之完工項金額審查表等件為證（審建卷第25至35、43至75頁）。被告雖辯以其可受領系爭工程之完工報酬為589萬780元云云，惟未據其提出已完工工項之相關佐證（本院卷第368、369頁），自難採信。而原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被告682萬5,580元，且同意給付被告：設計圖說85萬5,000元；空調安裝20萬元；變更使用水電設計圖說1萬9,500元；新增防水及打除工程中鷹架工程17萬5,000元、新增拆除工程23萬800元、工程管理費6萬9,930元；現場所餘資材5萬910元、電梯門開口臨時柵欄門及安全帶設施1萬元，合計161萬1,140元（不爭執事項(二)、(三)）。稽此，可認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已超付被告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被告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為521萬4,440元（6,825,580元-1,611,140元=5,214,440元），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516萬4,440元，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6萬4,44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25日（雄司調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工程法庭法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林雅姿